



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
GUANGXI YIYUAN LAW FIRM

关于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2】桂益专顾字第2号

致：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和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将《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登记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本次由董事会决议启动的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广西梧州市富民二路 28 号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敏斐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公告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陈敏斐、陈颂民、曹耘，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陈敏斐、陈颂民、曹耘、陈东晖、黎明浪，监事李海燕、黄志岗，董事会秘书黎明浪，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经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益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勤

冯勤 律师

经办律师: 廖丽华

廖丽华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